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114年聘用職務代理人(種豬科技系)甄試簡章

壹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辦理豬隻選育研究。
- 二、辦理豬隻飼養管理、畜牧經營管理、生產模式建立、試驗研究改良、開發畜產新技術等研究。
- 三、辦理豬隻檢定業務。
- 四、辦理輔導及推廣業務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不得赴陸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等，且符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。

肆、報名

一、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 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列印。(或本案附件)

二、報名：**自公告日至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 17時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方式：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，**須於報名截止以前送達本分所**，地址91247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372號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人事室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四、應繳表件，請準備 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：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。(如附表)

(二)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及工作證明。

(三)其他證明(如汽機車駕照、訓練證照影本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，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並依序將1.報名表及自傳→2.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→3.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(二)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、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。

(三)表件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。

(四)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，經資料審核後，概不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前

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聘。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伍、甄試

採面試(含儀表、言辭、實務經驗、才識)方式辦理，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：

一、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到場參加甄試，甄試日期訂於114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
二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陸、錄取名單於考試後2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柒、錄取事項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；逾期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日前一日(預計115年2月)。

捌、福利待遇

一、聘用職務代理人進用之月酬標準薪點為280薪點，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39.1元，折合金額為38,948元。

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給假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及休假補助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依各「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提繳退休金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(上網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約須7-30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四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種豬科技系梁主任(08-7792617#214)或人事室江主任(08-8861341#211)。

報名編號: _____ (本分所填寫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貼 相 片 處 | 姓名 | | 出生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| 身分證統 一編號 | | 具特殊 身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| 畢業學校 及科系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公司:() | | | |
| | 住宅:() | | | |
| | 手機: | | | |
| | E-Mail: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稱謂姓名 | | 電話: | 手機: | |
| 身分證正面 | | 身分證反面 | | |
| 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V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機車駕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(簽章): | | | |

備註: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繳驗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正本以供查驗。

